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坤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賢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坤賢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歷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並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

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9罪（加總之宣告刑共計為有期徒刑63月）均為洗錢罪，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，均屬相近等情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之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坤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